

申报单位为向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或为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机构的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不限于坪山区）。

2.21.2.2 金融、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的区内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经营范围符合《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试行）》；

（三）守法诚信经营，依法纳税，能按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报送各项统计报表；

（四）贷款资金的用途属营业执照法定经营范围且符合区产业发展政策。

2.21.2.3 金融、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的科技组织机构应满足其主营业务服务于《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试行）》鼓励类产业发展领域，服务对象为按上述标准确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21.2.4 企业享受的资金资助额度不与其上年度缴纳的税收相挂钩。

2.21.3 申请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贷款风险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金融机构与区企业签订的贷款合同、担保机构与区企业签订的贷款担保合同、贷款凭证和其他相关材料；

（四）金融、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的区内企业的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上年度国地税纳税证明复印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或科技组织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的相关协议；

（五）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21.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2.22 科技服务机构落户奖励

2.22.1 政策内容

对落户坪山区的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科技金融、法律事务、上市辅导等服务机构，按其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50%，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2.22.2 申请条件

2.22.2.1 申请科技服务机构落户奖励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二）具有正规的经营场所 50 平方米以上（含 50 平方米）；

(三) 年度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上 (含 100 万元);

(四) 机构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人员不少于 15 名, 其中专职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不低于 60%; 有执业资格要求的, 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应占机构人员总数的 30% 以上;

2.22.2.2 具体资助标准:

(一) 在坪山区新注册不满 1 年且营业收入低于 100 万元的服务机构, 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落户奖励;

(二) 其他新注册或新迁入的服务机构, 按照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50% 一次性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2.22.2.3 获得资助的科技服务机构应书面承诺三年内不迁离坪山区。

2.22.3 申请材料

(一)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 (科技服务机构落户奖励)》 (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 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 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 (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复印件;

(五) 机构营业场所租赁合同及发票;

(六) 机构人员名册、个税证明、劳动合同、社保、毕业证书、职称证书 (复印件);

(七) 特定中介服务机构的执业资质证明或科技服务资格

证（复印件）；

（八）机构上年度业绩报告（含项目服务清单、服务合同及发票复印件以及服务结果相关证明材料）；

（九）获得奖励之日起三年内不迁离坪山区的承诺书；

（十）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22.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2.23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助

2.23.1 政策内容

对新注册或新迁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上一年度专利商标案件代理量达到 100 件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落户支持。

2.23.2 申请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有固定的专职工作人员；

（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专利代理机构；

（四）获得资助的科技服务机构应书面承诺三年内不迁离坪山区。

2.23.3 申请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

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

（六）专利、商标及版权近三年代理合同（成立不足三年的按照成立以来代理情况提供资料），以及机构总体工作情况介绍；

（七）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23.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2.24 科技创新联盟资助

2.24.1 政策内容

获得国家级资质的科技创新联盟，资助 80 万元；获得省级资质的，资助 50 万元；获得市级资质的，资助 30 万元。

2.24.2 申请条件

（一）联盟运营主体作为项目申报单位，须是在坪山区依法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二）联盟须获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成立，或者获得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三）申请单位需为承担联盟秘书处工作的企业或机构，且有 5 名以上专职运营人员；

（四）联盟正常运营，运营机制完善、组织架构完整，拥有联盟章程以及联盟成员大会、理事会和秘书处等组织机构；

（五）联盟运营经费需独立核算；

（六）联盟举办科技创新活动须事先报备区科技主管部门；

（七）科技创新联盟是指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知识产权联盟或企业标准联盟、创客联盟、众创空间联盟等创新创业领域的新型联盟。

2.24.3 申请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创新联盟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联盟运营单位的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联盟运营单位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联盟运营单位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联盟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成立的正式批文等证明文件、联盟章程、申请单位承担联盟秘书处工作的责任承诺书；

（六）联盟专职运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七）在坪山区内开展科技合作、学术交流、研讨培训、产业研究等联盟职责相关的活动证明材料；

（八）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24.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2.25 科技创新交流和活动资助

2.25.1 政策内容

（一）对科技创新联盟、行业协会在坪山区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省市级科技创新活动，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助，每个单位年度资助总额最高 500 万元。

（二）对在坪山区举办全国性和国际性的创新创业活动和科技创新交流活动的，经区政府认定的，按照主办单位活动费用的 50%，给予单个活动最高 50 万元，单个单位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 200 万元，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按照主办单位活动费用的 30%，给予单个活动最高 20 万元的资助，单个单位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 100 万元。

（三）对于区政府组团参加的国内外科技类专业学术交流活动，按单位参加活动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予全额资助。每家单位每年度累计资助总额最高 50 万元。

（四）对企业和机构自行参加国内外科技类专业学术交流活动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 50% 进行资助，国内每次资助金额最高为 3 万元，国外每次资助金额最高为 5 万元。已获市资助的，市、区资助总额不超过实际支出费用。全日制高等院校每家每年度累计资助总额最高 100 万元，三甲医院每家每年度累计资助总额最高 40 万

元，其他单位每家每年度累计资助总额最高 20 万元。

2.25.2 申请条件

2.25.2.1 申请科技创新交流和活动资助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实施办法所称科技创新联盟须获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成立，或者获得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实施办法所称行业协会，是指在国家、省、市、区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二）申请第一、二款的单位不受注册地、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但举办的活动须与科技、产业领域相关，且开展活动的范围在坪山辖区内；

（三）申请第三、四款资助的单位必须是依法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四）经区政府认定或区级科技主管部门备案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举办活动类型；活动级别（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活动举办地点；活动举办单位类型、资质；参加活动的企业或机构；活动与会人数；活动主办及参与单位无任何反党、反政府的倾向（需提交签署的承诺书）；举办活动方案（包括投入费用明细，有播放坪山宣传片或做坪山政策宣讲等坪山推介环节，参与单位须有坪山企业或有坪山企业上台分享，背景板、宣传册或海报等各类型活动物料须有坪山 Logo。）；区科技主管部门须作为科技交流活动的指导单位。

2.25.2.2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活动须满足的条件：

（一）举办的各级科技创新活动的参与企业和机构数须在 80 家以上（专家按 1 家计算）；

（二）国际性活动的参与企业和机构中，国际（含港澳台）企业和机构的占比达三分之一以上；全国性活动的参与企业和机构中，广东省外的企业和机构占比达三分之一以上；省级活动的参与企业和机构中，深圳市外的企业和机构占比达三分之一以上；市级活动的参与企业和机构中，坪山区外的企业和机构占比达三分之一以上；

（三）举办的科技创新活动须事先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

2.25.2.3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活动须满足的条件：

（一）举办的科技创新活动必须为国际性或全国性的创新创业活动和科技创新交流活动，主要包括：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主题，在坪山区组织的学术论坛、行业发展论坛、院士论坛、行业沙龙、行业交流会等；

（二）国际性活动的参与企业和机构中，国际（含港澳台）企业和机构的占比达三分之一以上；全国性活动的参与企业和机构中，广东省外的企业和机构占比达三分之一以上；

（三）活动参与人数须在 80 人（含）以上，媒体报道宣传不少于 5 次；

（四）举办的科技创新活动须事先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

2.25.2.4 申请第三、四款资助的单位须满足的条件:

(一) 参加的学术交流活动均为科技类, 不包含社会人文类;

(二) 对于参加由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参加的活动所产生的费用, 由区科技主管部门统一向区财政局进行申请及核销, 企业无需重复申请。

2.25.3 申请材料

2.25.3.1 申请科技创新交流和活动资助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创新交流和活动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 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 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2.25.3.2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须同时提供:

(一) 举办活动发生的实际费用支出的专项审计报告;

(二) 活动参与人员、企业和机构的详细情况证明材料。

2.25.3.3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须同时提供:

(一) 活动方案、活动照片、活动总结报告(内容包括: 活动的基本情况、规模和规格, 重要嘉宾, 活动的主要内容、

成效和启示等)；

(二) 活动参与人员、企业和机构的详细情况证明材料；

(三) 活动费用清单和支出单据、集中支付凭证及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四) 活动经费的专项审计报告。

2.25.3.4 申请第三、四款资助的单位须同时提供：参加科技类专业学术交流活动的费用清单和发票复印件。

2.25.3.5 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25.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2.26 国际创新中心资助

2.26.1 政策内容

(一) 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在坪山区建设国际创新中心，按建设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二) 对坪山区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在海外建设创新中心，开展先进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业务的，给予每年最高 **150** 万元运营资助。

2.26.2 申请条件

2.26.2.1 申请国际创新中心资助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 申请单位为国际创新中心的投资主体或运营主体。该主体须为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二) 迁入的企业或机构应在坪山区注册 **6** 个月以上；

（三）申请单位在坪山区或海外有独立办公场所，并提供专用于成果转化与项目孵化相关的工作场地，场地不少于300平方米；

（四）在坪山区建立的国际创新中心须满足已经建立国际合作渠道，与境外合作伙伴签订了至少3个合作协议、合同书等，或在境外设立了研发、孵化等专业机构，并已具有3个以上科技成果技术转移或孵化项目成功案例等条件（成果技术转移需要有相关合作协议，孵化项目落地能够正常经营）；

（五）在海外建立创新中心的，应具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的不少于3人，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以及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

（六）海外创新中心的项目必须在坪山区内进行落地孵化。

2.26.2.2 第二款被孵化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实缴资本200万元（含）以上；

（二）在坪山区注册，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三地”合一的独立法人企业；

（三）主营业务属企业营业执照法定经营范围且符合区产业发展政策。

2.26.2.3 第二款海外创新中心孵化项目落地和举办科技创新交流活动资助标准：

（一）单个孵化项目在坪山落地，给予海外创新中心建设或运营主体5万元资助；

（二）海外创新中心承办坪山区政府委托的科技创新交流活动，按照举办活动费用的 50%，单个活动给予最高 20 万元资助，年度海外创新中心举办科技创新交流活动资助总额不超过 60 万元。

2.26.2.4 第二款海外创新中心运营资助标准：

根据孵化项目的规模确定每孵化一个项目的奖励额度，被孵化的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或获得专业风险投资、投后估值达到 2500 万元的，给予 6 万元奖励；被孵化的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或获得专业风险投资、投后估值达到 5000 万元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或获得专业风险投资、投后估值达到 1 亿元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或获得专业风险投资、投后估值达到 2.5 亿元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2.26.2.5 港澳台等境外机构设立的创新中心，或在港澳台等境外地区设立的创新中心参照上述条款执行。

2.26.2.6 第二款政策中孵化项目落地资助、举办科技创新交流活动资助和运营资助可以同时申请，不同分类的运营资助只能够申请一次，此款政策的申请单位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

2.26.3 申请材料

2.26.3.1 申请国际创新中心资助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国际创新中心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四）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2.26.3.2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须同时提供：

（一）建设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坪山区产权证明、租赁合同或委托授权管理证明复印件，相关人员和单位资质的证明材料、与境外机构合作文件、合作经费、技术转移成功案例；

（二）自有的海外机构或与海外合作伙伴签订的协议、合同等证明材料、海外团队在坪山区落地成立企业的证明材料。

2.26.3.3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须同时提供：

（一）海外创新中心的产权证明、租赁合同或委托授权管理证明复印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设立地大使馆（领事馆、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设立所在地的注册证明文件、研发合同（或其它研发费用证明文件）、研发人员名单；

（三）被孵化项目落地和运营资助须提交海外孵化项目在坪山区落地成立企业的证明材料，包括被孵化企业法人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商业计划书、

被孵化企业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后估值证明材料（申请按照收入或估值规模给予奖励的单位需提供）及其他企业孵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海外创新中心承办区政府委托的科技交流活动资助须提交接受区政府委托承办科技交流活动相关证明材料、承办科技交流活动费用清单和支出单据、集中支付凭证及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活动经费的专项审计报告。需同时附上述材料的中文译本。

2.26.3.4 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26.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评审类。

2.27 技术转移资助

2.27.1 政策内容

（一）对新获批和新迁入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建设费用资助。

（二）对高校院所建立市场化运作的技术转移机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建设费用资助。

（三）在坪山区落地的技术转移机构，对其促成国内外高校院所向我区企业转化的科技成果，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3% 给予资助，对向区外企业转化的科技成果，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1% 给予资助，技术转移机构年度最高 300 万元的资助。

2.27.2 申请条件

2.27.2.1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须满足以下条件：上一

年度新迁入坪山区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或上一年度新获批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2.27.2.2 申请第二款高校院所建立技术转移机构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设立技术转移机构的高校院所包括：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及下属研究机构；国家 985、211 工程中的高等院校；国家级科研机构；名列全球 500 强大学排名（以 U.S.News 世界大学排名榜为准）的高等院校；深圳市和坪山区重点引进的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

（二）技术转移机构在坪山区依法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已正常运行 6 个月以上。技术转移机构负责人由以上机构派出或聘任，技术转移项目符合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

（三）注册资金 50 万元以上；

（四）技术转移机构以提供技术集成与经营、技术经纪、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平台搭建、项目产业化服务等为主要业务，但单纯提供信息、法律、咨询、金融等服务的除外；

（五）具有 5 名以上专职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人员，具备技术转移专员不少于 1 人，其中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80%以上；

（六）有专门的场所，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有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设备和条件。

2.27.2.3 申请第三款技术成果交易资助的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坪山区依法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该笔交易真实客观, 并已经完成交易程序;
- (三) 技术成果基本完成研发且具备产业化条件, 并已落户坪山区。

2.27.3 申请材料

2.27.3.1 申请技术转移资助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技术转移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二) 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三)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 (四) 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 (五) 技术转移机构成立批文。

2.27.3.2 申请第一款及第二款技术转移机构建设经费补贴的单位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证书或科技部网站公告结果, 或者高校院所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设立批文;
- (二) 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总投入预算报告、已投入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应支出费用的原始凭证;
- (三) 技术转移机构场地租赁合同或房产权证;
- (四) 办公设备或相关仪器设备购置证明;

（五）技术转移机构建设进度计划书、技术转移机构的章程、技术转移及服务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材料。

2.27.3.3 申请第三款技术成果交易资助的技术转移机构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项目交易合同、发票、款项到账证明（银行进账单）；

（二）项目产业化进展情况（包括产品专利授权、销售合同、市场准入认证等证明材料）。

2.27.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2.28 国际科技合作资助

2.28.1 政策内容

对在坪山区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和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活动项目的，按照市资助额的 50% 给予配套资助。

2.28.2 申请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二）已获得深圳市资助，上级审批文件已下达，相关资助经费已到账。

2.28.3 申请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国际科技合作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深圳市科技主管部门资助文件及市财政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

（六）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28.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2.29 科普基地运营资助

2.29.1 政策内容

鼓励社会资源参与科普基地建设，对通过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基地，一次性给予基地运营管理机构 3 万元资助。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普活动，按活动规模，分别给予主办单位 5 万、3 万、2 万的资助，每个单位年度累计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29.2 申请条件

2.29.2.1 依照以下分类进行区级科普基地认定的申请：科技场馆类科普基地、公共场所类科普基地、教育科研类科普基地、生产设施类科普基地、信息传媒类科普基地。

2.29.2.2 申请区级科普基地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为在坪山区依法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开展科普活动的企事业单位。

（二）重视科普工作，具备开展科普工作的制度保障和

经费保障，将科普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

（三）具备开展科普工作所需的专兼职队伍和志愿者队伍。

（四）能够积极参加区科技主管部门主办的各类科普活动，并结合基地实际组织特色科普教育活动。

（五）接受区科技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科普任务的开展。

2.29.2.3 申请科技场馆类科普基地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场地设施

1. 拥有专门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的科技、文化、教育类的场馆。场馆分为综合性科技场馆和专业科技场馆，综合性科技场馆包括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工业展览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专业科技场馆包括天文馆、气象馆、地震馆等。

2. 有专用参观场所。综合性科技场馆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不小于 400 平方米；专业科技场馆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不小于 150 平方米。

3. 有互动体验类展品。除常规科普展品外，综合性科技场馆应有数量不少于总展品 60%可供观众演示、体验、互动的展品，专业科技场馆应有数量不少于总展品 20%可供观众演示、体验、互动的展品，同时要根据科技前沿和社会热点定期更新、补充科普展品，展品总完好率保持 90%以上。

（二）开放接待

1. 常年对外开放，并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年开放天

数综合性科技场馆不少于 260 天，专业科技场馆不少于 240 天。年接待参观人数综合性科技场馆不少于 10000 人次，专业科技场馆不少于 5000 人次。

2. 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学术活动月等大型科普活动期间基地能对公众开放。

（三）经费投入

设有专项科普经费。由单位建立的科技场馆，资金应列入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

（四）科普队伍

1. 有专门的科技场馆领导机构，由单位领导干部担任负责人，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科技辅导员或讲解员，并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志愿者人数 10 人以上。

2. 有科普队伍继续教育制度，科普工作人员每年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

2.29.2.4 申请公共场所类科普基地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场地设施

1. 拥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休憩等公共场所，如动物园、植物园、生态旅游区、森林公园、海洋公园、地质公园、矿山公园、地质遗迹、自然遗产、文化保护地、旅游景点、人文景观等

2. 基地具有一定规模、固定用于科普教育展示及活动的室内外场所。其中科普展示面积在 400 平方米以上，并备有开展科普活动所需的演示设施设备。

3. 有较为完善的基地说明牌、解说牌、导览牌等，科普内容科学准确，通俗易懂。

（二）开放接待

1. 能常年向公众开放，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320 天，受气候等外在因素影响的基地可酌量减少。

2. 每年接待观众不少于 10000 人次。

（三）经费投入

有专项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

（四）科普队伍

1. 由单位领导干部担任负责人，并配有不少于 2 名的科普专职人员。

2. 建立长期稳定的志愿者队伍，志愿者人数 10 人以上，定期或不定期为受众提供免费咨询或科普讲解服务。

3. 有科普队伍继续教育制度，科普工作人员每年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

2.29.2.5 申请教育科研类科普基地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场地设施

1. 拥有依托各类教育和科研机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如教育和科研机构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站）、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推广）中心（站）、野外站（台）等研究实验基地，医院等。

2. 科研院所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

站)、医院、中小学展教场所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野外站(台)等研究实验基地展教场所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二) 开放接待

1. 科研院所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站)、医院、中小学科普设施全年开放在 50 天以上; 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野外站(台)等研究实验基地全年开放在 15 天以上。

2. 年参观接待人数不少于 500 人次。

(三) 经费投入

有稳定持续的科普经费, 能够保障经常性科普活动的开展, 以及展教设备的运行和更新。

(四) 科普队伍

有开展科普活动的科普工作机构, 科普工作人员 1 人以上, 并建立 5 人以上相对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

2.29.2.6 申请生产设施类科普基地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场地设施

1. 企业拥有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场馆、设施或场所, 如生产设施(或流程)、科技园区、企业科技展厅、企业展览馆等。

2. 基地具有可供公众参观学习的生产线、科普展示厅等参观活动场所。企业生产线(车间、生产场所)或科普展厅应不少于 100 延长米(平方米), 能完整展示产品的生产全过程或部分重要过程, 供公众参观学习相关科普知识。

（二）开放接待

1. 企业具有经常接待公众参观的能力，企业生产线年开放日应不少于 15 天，企业室内科技展厅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75 天。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期间开放，平时每周设开放日，接待有预约的团队参观。

2. 企业年接待公众参观人数应不少于 1500 人次。

（三）经费投入

除一次性科普基础设施投入外，每年投入的科普专项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

（四）科普队伍

1. 由单位领导干部担任负责人，配有科普工作人员 1 人以上，并配备规范的讲解词。

2. 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人数不少于 5 人，能够满足企业开展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及参观接待的需要。

2.29.2.7 申请信息传媒类科普基地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场地设施

1. 拥有以网络、电子、印刷品等为载体，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机构，如科普网站、科教电视频道、科普报刊等。

2. 申请单位为国内信息传媒行业知名机构，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 有固定的栏目或版面从事科普宣传，做到内容及时更新；

4. 将科普信息传媒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日程。

（二）开放接待

面向公众积极开展科学知识普及、培养公众崇尚科学理念，并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大型科普活动期间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三）经费投入

除一次性科普基础设施投入外，将科普专项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

（四）科普队伍

1. 由单位领导干部担任负责人。
2. 有专门从事科普内容策划、制作、编辑等职能的部门，有不少于 1 名的专职人员。

2.29.2.8 科普活动资助标准：

根据科普活动规模确定资助标准：单次科普活动参与人员超过 200 人（含）以上资助 5 万元，单次科普活动参与人员 100 人（含）至 200 人资助 3 万元，单次科普活动参与人员超过 50 人（含）至 100 人资助 2 万元，每个单位年度累计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29.2.9 申请科普活动资助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区级科普基地，且开展的科普活动的范围在坪山辖区内。

（二）单次科普活动参与人数须在 50 人（含）以上；

（三）举办的科普活动须事先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

2.29.3 申请材料

2.29.3.1 科普基地运营资助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普基地运营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2.29.3.2 申请区级科普基地认定的单位,须向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供:科普基地申请报告(包括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申请理由和工作成效、科普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科普工作管理制度和经费制度、本年度科普工作总结或计划、下年度科普工作计划、以往开展各类科普活动和从事科普工作的相关材料等)。

2.29.3.3 申请区级科普基地认定资助的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获得坪山区出具的科普基地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认定文件、备案文件等资料均可)。

2.29.3.4 申请科普活动资助的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一)活动方案、活动照片、活动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活动的基本情况、规模和规格,重要嘉宾,活动的主要内容、成效和启示等);

(二) 活动参与人员、企业和机构的详细情况证明材料。

2.29.3.5 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29.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中区级科普基地的认定属评审类，科普基地认定资助和科普活动资助属核准类。

2.30 科技获奖奖励

2.30.1 政策内容

(一) 对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省科技奖励的科技企业及科研机构，且作为获奖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的，按照国家、省科技奖励奖金的 200%给予配套奖励；作为获奖项目其他参与单位的，按照国家、省科技奖励奖金的 100%给予配套奖励。奖励基数为申请单位实际获得的上级奖励金额，每个单位每年最高给予 300 万元奖励。

(二) 对获得深圳市科技奖励的单位、个人，按照市奖励奖金的 100%给予配套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三) 对上一年度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的，每项奖励 50 万元，上一年度获得中国专利奖银奖的，每项奖励 35 万元，上一年度获得中国专利奖优秀奖的，每项奖励 25 万元；对上一年度获得广东省专利奖金奖的，每项奖励 20 万元，对上一年度获得广东省专利奖优秀奖的，每项奖励 15 万元。

(四) 对获得行政单位举办的科技创新类竞赛前三等奖

的，国际、国家级赛事分别给予 2 万、1.5 万、1 万元奖励，省、市级赛事分别给予 10000 元、8000 元、6000 元奖励。

2.30.2 申请条件

2.30.2.1 科技获奖奖励的申报对象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坪山区内依法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

（二）已获得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科技奖励的项目只能申报配套奖；

（三）申请奖励对象为个人须满足近三年无违法犯罪。

2.30.2.2 申报科技获奖奖励的单位应获得以下奖励其中之一：

（一）上一年度获得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科技奖励；

（二）上一年度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专利优秀奖”项目，申请单位应为第一或第二专利权人。

2.30.2.3. 申报科技创新类竞赛奖励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应当是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上述企业的工作人员；

（二）申请人上年度参加有关行政单位举办的生物、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含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新材料、生命健康产业领域的国际、国家、省、市级科技创新类竞赛并获得前三等奖。

2.30.3 申请材料

2.30.3.1 申请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科技获奖配套

奖励的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获奖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获得国家、省、市科技奖励的，提供国家、省、市授予获奖的文件及经费到账凭证；获得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的，提供国家、省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授予奖励的文件；近三年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是自然人）；

（五）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30.3.2 申报科技创新类竞赛奖励的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在申报系统填写科技创新类竞赛相关信息；

（二）申请人（或所在企业）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申请人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是自然人的）；

（五）申请人的获奖证明材料；

（六）其他证明材料。

2.30.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2.31 知识产权奖励

2.31.1 政策内容

（一）境外专利的奖励标准：获境外专利局授权的（不含港澳台地区），奖励金额 3 万元/国/项，通过 PCT 途径申请的，对其额外奖励金额 2 万元/项；同一项专利获多个国家授权时，最多奖励 5 个国家，且通过 PCT 途径申请的只奖励 1 次。

每个单位每年累计国际专利资助金额最高 1000 万元。
申请人为个人的，每年累计国际专利资助金额最高 50 万元。

（二）国内专利奖励标准：

1. 对获得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含港澳台地区），每项一次性分别给予 500 元、1000 元奖励；

2. 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每项给予一次性奖励 4000 元。

每个单位每年累计国内专利资助金额最高 30 万元，外观设计专利资助金额最高 5 万元，实用新型专利资助金额最高 10 万元；申请人为个人的，每年累计国内专利资助金额最高 10 万元。

（三）对企业在计算机软件开发完成后向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机构进行了登记，在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年内提出申请（以登记发文日为准），每件资助 600 元，每家企业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四）对新列入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新列入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新列入的省知识

产权优势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事业单位，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2.31.2 申请条件

（一）在坪山区内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近三年无违法犯罪的个人（其中个人只能申请国内外专利资助）：1、具有坪山区户籍的自然人；2、具有深圳市户籍并在坪山区工作的个人；3、在坪山区全日制大专院校学习的学生；4、无深圳市户籍，但工作单位在坪山区；

（二）申请单位是专利的专利权人，其中对共同专利，申请单位必须是共同专利中第一申请人；专利在授权后变更专利权人的，不再资助新的专利权人；

（三）对获得授权后给予奖励的专利，应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或境外专利局（组织）授权；在港澳台地区申请并获授权的，视为国内授权；同一专利得到多个国家（地区）授权的，最多资助 5 个国家的授权；

（四）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资助对象获得的各级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专利代理服务费用总额，且资助对象需获相关专利证书后才能够申请资助。申请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证书需提供专利代理机构或专利信息服务机构出具的专利检索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或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且分析报告或评价报告全部或部分具有创

新性或新颖性；

（五）申请国家、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企事业单位须获得相关行政部门的评定。

2.31.3 申请材料

2.31.3.1 申请知识产权奖励的须提供：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知识产权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2.31.3.2 申请人为单位的还须提供：

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以及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2.31.3.3 申请人为坪山区户籍的自然人还须提供：

有关身份（户口簿、身份证）和工作/学习证件[在该单位连续缴交最近6个月的个人社保清单（社保局打印或者网上打印，网上打印需加盖社保缴纳单位的公章）、学生证复印件或在校证明]、近三年无犯罪记录证明；

2.31.3.4 申请人为坪山区工作的自然人还须提供：所在单位在职证明文件（盖公章），在该单位连续缴交最近6个月的个人社保清单（社保局打印或者网上打印，网上打印需加盖社保缴纳单位的公章），近三年无犯罪记录证明；

2.31.3.5 申请境外专利资助的还须提供：

（一）通过PCT途径申请专利的，企业申请进入国际阶段奖励的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PCT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105表）复印件（验原件）、《收到检索

本的通知书》(202 表)复印件(验原件);企业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并获得授权的奖励的,应提交外国专利局授权专利证书复印件(验原件),一并申请国际阶段补贴;

(二)通过其他途径申请专利的应提交外国专利局授权专利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三)各项费用的凭据复印件,包括 PCT 或外国官方寄送费用凭证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合同、费用凭证(验原件)。

2.31.3.6 申请国内专利资助的还须提供:

(一)国内专利(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应提交国内专利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和申请此证书所需费用、合同、发票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专利代理服务机构或专利信息服务机构出具的专利检索分析报告,或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专利代理合同和相关费用的发票。

2.31.3.7 申请软件著作权资助的还须提供:上年度获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申请此证书所需费用、合同、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2.31.3.8 申请知识产权优势、示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奖励的还须提供:获得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获奖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31.3.9 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31.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2.32 标准化奖励

2.32.1 政策内容

（一）对我区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以及深圳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产业联盟，按照市资助金额的 100%给予配套资助。

（二）承担国际、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及其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和工作组（WG）秘书处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资助。

对担任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席、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席或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分技术委员会副主席或工作组组长的，分别给予所在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认可并获得《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的企业，给予 5000 元/张的资助，每家企业每年采标认可资助总额最高 5 万元。

（四）参加“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活动并通过“标准化良好行为”AAAA 级、AAA 级、AA 级认定且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8 万元、6 万元、4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企业每年度获得标准化项目资助总额最高 300 万元。

（五）通过深圳标准认证并加贴深圳标准标识的标准，给予每项 5 万元的奖励。

2.32.2 申请条件

2.32.2.1 申请标准化奖励的单位须满足以下条件：在

坪山区内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2.32.2.2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主导制定、修订标准的单位为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或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排序第一或第二的起草单位；其他单位为参与制定、修订标准单位。

（二）标准与区高新技术产业相关，且该标准已公开发布；

2.32.2.3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有由国际、国家、深圳市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相关专业技术委员会或者权威机构下达的正式批准文件，或须担任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席、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席或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分技术委员会副主席或工作组组长职务。

2.32.2.4 申请第三款或第四款资助的单位，须获得《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或通过“标准化良好行为”认定并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2.32.2.5 申请第五款资助的单位，须获得深圳标准认证，并在获得认证产品上加贴深圳标识，第五款深圳标准认证资助金额不计入企业年度获得标准化项目资助总额；

2.32.2.6 申请时间必须在该技术标准公开发布或获得证书、通过认定之日起两年内。

2.32.3 申请材料

2.32.3.1 申请标准化奖励的单位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标准化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 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 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2.32.3.2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须提供: 获得深圳标准专项资金资助的证明文件, 经费到账证明材料;

2.32.3.3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须提供: 国际、国家、深圳市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相关专业技术委员会或者权威机构下达的正式批准文件;

2.32.3.4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位还须提供: 《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复印件;

2.32.3.5 申请第四款资助的单位还须提供: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复印件;

2.32.3.6 申请第五款资助的单位还须提供: 深圳标准认证证书、认证标识复印件;

2.32.3.7 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32.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2.33 非产业类科研活动配套资助

2.33.1 政策内容

(一) 对在坪山开展非产业类科研活动, 获得国家、省、市科研立项、重点学科(含专科、实验室)认定且有经费资助的, 对单个项目按上级资助金额的 50%、最高 50 万元给予配套资助, 单个单位每年最高资助 200 万元; 获得认定且无经费资助的, 按国家、省、市认定级别分别给予单个项目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资助。全日制高等院校每年最高资助 500 万元，三甲医院每年最高资助 200 万元，非三甲医院、非全日制高等院校、高中（含中职类学校）每年最高资助 100 万元，其他单位每年最高资助 50 万元。

（二）对拟申报国家、省、市级科研立项的公立机构提供申报前启动经费资助，按照拟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项目分别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8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启动经费资助。此项资助由单位统一核定申报，全日制高等院校每年最高资助 80 万元，三甲医院每年最高资助 50 万元，非全日制高等院校、非三甲医院、高中（含中职）每年最高资助 30 万元，其他单位每年最高资助 20 万元。申请此项目的单位需满足区科技主管部门的绩效考核约束。

2.33.2 申请条件

2.33.3.1 非产业类科研活动主要包括教育、卫生、环保、城建、体育、农业、林业、检验检疫、海关等领域开展的科研活动，并获得国家、省、市上级主管部门的科技立项、科技成果认定、重点学科（含专科、实验室）等资助，不含社会类科研活动。

2.34.3.2 申请非产业类科研活动配套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在坪山区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2.34.3.3 申请第一款非产业类科研活动启动经费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开展的科研活动已获得国家、省、市上级主管部门的科

技立项、科技成果认定、重点学科（含专科、实验室）等资助。

2.33.3.4 申请第二款非产业类科研活动启动经费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上年度申报单位的项目通过率超过 50%，且单位整体资助资金均须用于被资助项目的实施；

（二）上年度申报单位的通过项目是指已经获得国家、省、市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科技立项、科技成果认定等。

2.33.3.5 申请非产业类科研活动启动经费资助的单位需要符合以下绩效考核约束：

（一）上年度应有超过 50%的项目申报通过率才可以继续申报，没有达到标准则取消申请单位后续两年该项目的申报资格；

（二）绩效考核为百分比分数考核，按国家级、省级、市级成功申报项目的分数分别为 10 分、5 分、2 分，申报通过率=（国家级成功项目个数*国家级项目分数+省级成功项目个数*省级项目分数+市级成功项目个数*市级项目分数）/（国家级项目总个数*国家级项目分数+省级项目总个数*省级项目分数+市级项目总个数*市级项目分数）*100%。

2.33.3 申请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非产业类科研活动配套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 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四)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须提供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项目下达文件、授权书、任务书或合同书,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复印件;

(六)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须提供上年度申报项目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申报项目通过的认定、资助拨款经费进账及申报项目总数等相关材料)、上年度获得资助资金在被资助项目的使用证明材料(包括单位收集汇总被资助项目获得资助资金转账记录、被资助项目的资金使用明细、发票等证明材料)、单位已核定拟申报上级科技立项启动经费资助的项目申报书(须含项目可执行报告)相关证明材料、单位审核申报项目相关材料(须含单位对申报项目评审过程、评分结果等)及单位同意项目申报的审核流程相关证明材料。

(七) 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33.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2.34 国家、省、市科技配套奖励

2.34.1 政策内容

获得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立项支持的科技项目且

前列条款未覆盖到的，最高按上级资助资金的 40%给予配套资助，其中国家级项目按 40%给予配套，单个企业年度资助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省级项目按 30%给予配套，单个企业年度资助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市级项目按 20%给予配套，单个企业年度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已获得区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专项资助的同一项目，不再给予配套资助。

2.34.2 申请条件

-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申请项目已获得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立项支持的科技类项目，具有相关部门的立项文件或通知，相关资助经费已到账；
- （三）前列政策条款未覆盖的项目。

2.34.3 申请材料

-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国家、省、市科技配套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三）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 （五）企业与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的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合同书）或相关认定文件复印件；

(六) 国家、省、市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

(七) 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34.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2.35 特别重大项目资助

2.35.1 政策内容

(一) 对入选深圳“十大行动计划”的项目落户坪山区,在用地保障、建设配套、产业扶持等方面给予“一对一”专项支持,并按市级资助额 50%,给予最高 5000 万元奖励(重大科技产业专项除外);立项并入围深圳“十大行动计划”最后筛选的项目,参照获选项目最高资助金额的 30%,给予最高 500 万奖励。

(二) 符合坪山区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的企业及项目,由区政府按照《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决定审批方式和资助力度,不受以上条款限制。

2.35.2 申请条件

(一) 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二) 申请项目已入选深圳市“十大行动计划”或通过“十大行动计划”最后一轮评审,并具有相关部门立项文件或通知。

2.35.3 申请材料

(一)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特别重大项

目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企业与深圳市相关部门签订的项目任务书(合同书)或相关认定文件复印件;

(六)深圳市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

(七)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35.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2.36 材料提交说明

一、年度获得资助或奖励的单位须签署包括“自获得资助或奖励之日起至少三年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坪山区”条款的资助合同;

二、申请人为自然人须提供的近三年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上级或公安部门有文件要求不须提供,则不再提供);

三、企业提供的会计报表为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事业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为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

四、针对“创新产业人才及团队项目资助（第一、二、三、四款）、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与创客创业资助（第一、二款）、科技中小企业创业资助（第二款）”三类创业类资助条款，同一申报主体只能申请其中一项资助；

五、上述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在申报系统提交材料为原件扫描件，审核通过后，下载、打印、装订并加盖公司骑缝章；在申报系统提交材料为复印件，应先加盖文件出具单位公章后扫描、提交，审核通过后，下载、打印、装订并加盖公司骑缝章。

第三章 受理与审批程序

区科技主管部门按照《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本操作细则规定，接受项目资助申请，如果上级部门有新的要求，遵从其要求。申请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请登录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查询、填写或上传相关材料。

3.1 核准制项目

一、申请受理。

（一）企业认证审核。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审核企业在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填写和上传的认证材料。

（二）申报系统材料审核。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对申报系统内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三）申报材料形式审核。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窗口工

作人员对企业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的完备性、清晰性进行审核。

二、审批。资金的审批，按以下方式进行：

（一）资格初审。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区相关部门根据各自部门职责审查申请项目有无重大违法违纪情形，或有无重复申请同类资助的情形，提供负面清单初步确认。

（二）第三方专项审计和现场核查。区科技主管部门对通过资格初审的项目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等方面进行专项审计后，由第三方机构形成书面专项审计报告。并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现场核查，形成现场核查记录。

（三）提出拟资助计划。通过上述审查程序的项目，报科技主管部门领导班子进行集体讨论并提出拟资助计划。

（四）区财政部门复核。区科技主管部门将拟资助计划报区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对资金项目安排已经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复核专项资金审批流程。

（五）区科技主管部门上会讨论复核后的资助计划。

（六）公示。通过上述审核程序的拟资助项目在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复核调查，出具书面调查报告。

（七）签订合同。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项目，按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区科技主管部门与申请资助的单位签订专项合同，明确资金使用要求。

合同内容应包括以下方面：

1. 资助金额;
2. 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计划;
3. 项目完成后达到的技术、经济目标;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八) 资金拨付。区财政部门凭区科技主管部门会议纪要安排资金, 依申请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三、获资助的企业存在资金使用计划有实质性的变动, 或预计将发生重大经营、管理方面的变化, 应在事前以书面形式报区科技主管部门, 并执行区科技主管部门的回复意见。

3.2 评审制项目

一、申请受理。

(一) 企业认证审核。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审核企业在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填写和上传的认证材料。

(二) 申报系统材料审核。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对申报系统内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三) 申报材料形式审核。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窗口工作人员对企业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的完备性、清晰性进行审核。

二、审批。资金的审批, 按以下方式进行:

(一) 资格初审。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区相关部门根据各自部门职责审查申请项目有无重大违法违纪情形, 或有无重复申请同类资助的情形, 提供负面清单初步确认。

（二）第三方专项审计和现场核查。区科技主管部门对通过资格初审的项目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等方面进行专项审计后，由第三方机构形成书面专项审计报告。并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现场核查，形成现场核查记录。

（三）专家评审。通过审计的评审制项目应按相关规定由区科技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意见。评审小组由财务专家（1人）、技术专家（不少于3人）不少于4人组成，设组长一人，评审小组出具书面评审认定意见并签名。专家与评审单位以前没有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提出拟资助计划。通过上述审查程序的项目，报科技主管部门领导班子进行集体讨论并提出拟资助计划。

（五）区财政部门复核。区科技主管部门将拟资助计划报区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对资金项目安排已经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复核专项资金审批流程。

（六）区科技主管部门上会讨论复核后的资助计划。

（七）公示。拟资助的项目在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复核调查，出具书面调查报告。

（八）签订合同。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项目，区科技主管部门与申请资助的单位签订专项合同，明确资金使用要求。

合同内容应包括以下方面：

1. 资助金额;
2. 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计划;
3. 项目完成后达到的技术、经济目标;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九) 资金拨付。区财政部门凭区科技主管部门会议纪要安排资金, 依申请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三、已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事前项目承担单位,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才能进行新的项目申报工作。

四、项目承担单位需严格执行合同内容, 确保专款专用, 建立受资助项目研发投入费用的独立台账。

五、在项目研发过程中, 项目承担单位存在研发计划或资金使用计划有实质性的变动, 或预计将发生重大经营、管理方面的变化, 应在事前以书面形式报区科技主管部门, 并执行区科技主管部门的回复意见。

3.3 备案类项目

一、企业根据项目备案要求准备备案资料通过申报系统提交, 形成项目备案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 打印并提交科技主管部门的业务部初审。

二、业务部对项目备案材料和条件进行初审。包括:

(一) 业务部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 并提出初审意见;

(二) 业务部将材料审查合格的备案项目提请区科技主管部门领导或区政府(相关区领导)审批。

三、准以备案的, 业务部向企业出具准以备案的批复,

以便申请单位将之作为后续申报资助的申报材料。

四、业务部门自留一份批复复印件及备案材料原件，并将一份批复复印件及项目备案材料原件交由规划部存档。

注意事项：区内举办活动根据活动人数、参加人员身份情况需要向公安等部门备案、审批，区公安局安保业务咨询电话为 84443165。

第四章 检查和监督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一）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二）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报送信息的。

（三）近两年内存在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不合格情况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申请单位或个人有如下情况或存在《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的，对申请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由区科技主管部门将该单位上报深圳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纳入企业失信名录。情节严重者，要求其退回已拨资金，三年内不再将该单位列入资助范围并

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在项目申请、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且拒不整改的；
- （三）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 （四）不按规定向区科技、财政、审计等主管部门如实报送统计报表、相关数据信息及资料的。

三、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跟踪管理，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对资助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以后年度申报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

四、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深府规〔2018〕22号）文件第七其他（三十一）条要求，对获得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区级专项资金予以配套资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市级专项资金资助金额的 50%。

第五章 附则

一、本细则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和修订，并发布与本操作细则相配套的申请指南。

二、本操作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与《实施办法》一致。

附件：重点产业领域企业（机构）认定标准

附件

重点产业领域企业（机构）认定标准

一、认定标准

重点产业领域包括生物、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含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新材料、生命健康六大产业领域。综合以下情况进行评审认定：

- （一）企业（机构）的主营业务范围；
- （二）企业（机构）所属的税务、统计部门的行业分类；
- （三）企业（机构）团队的构成情况；
- （四）实地考察情况；
- （五）获得的知识产权证、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国家/省/市计划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认定原则

一家企业（机构）在同一年度内只能认定为一种类型的企业（机构），企业（机构）认定条款与操作细则相冲突的，以细则为准。

三、适用范围

本项认定适用于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九条第（二）款、第十

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四、认定流程

（一）企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认定的单位向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1.《坪山区重点领域企业（机构）认定申请书》（在申报系统填写）；
- 2.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3.认定标准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 4.区科技主管部门发布的年度资金申报指南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认定。区科技主管部门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后按以下方式认定：

- 1.对已受理的项目，区科技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评估；
- 2.根据评审意见，区科技主管部门领导班子对拟认定的企业（机构）名单进行集体讨论，通过后在区政府网站公示。